

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脱贫攻坚工作是全党全国开展民生工程，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的重要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必须保质保量全面完成任务，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是党中央提出的精准扶贫“六个一批”中的重要部分，是建立脱贫长效机制的根本途径。

莒南县是全省 20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之一，现有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 22201 户 34629 人（含临港经济开发区 3709 户 5839 人），即时帮扶户 41 户 110 人（含临港经济开发区 3 户 12 人），全县贫困人口总量大，分布散，老龄化严重，因病因残致贫占比大，致贫原因复杂多样等问题十分突出。2019 年，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莒南县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圆满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巩固脱贫人口脱贫成效，突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推进脱贫

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实现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脱贫不返贫，稳固建立脱贫长效机制，是 2020 年度脱贫攻坚重点工作。

财政专项资金产业扶贫项目主要通过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光伏、旅游、电商及其他产业项目，扶持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增收，同时通过实行特惠保险、护理补助等普惠性项目，进一步稳固脱贫成效。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 年，莒南县共到位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计 1449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54 万元、省级资金 5763.5 万元、市级资金 1927 万元、县级资金 3450 万元。

为保证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规性，莒南县扶贫办、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莒南扶办字〔2020〕15 号），及时制定年度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分配依据和使用方向，坚持因素法分配原则，以各镇街（园区）贫困人口数量和年度脱贫任务为主要参考依据，综合考虑贫困镇村贫困程度、致贫原因等因素，分批次形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莒南县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的规范建设，在资金分配安排上，严格按照上级资金使用监管意见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因素法分配原则，以各镇街（园区）贫困人口数量为主要参考依据，统筹考虑产业发展特色、致贫原因等因素影响，合理分配安排资金，确保资金安排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时对于补贴到户到人的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标准，及时足额将资金补贴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动态监控、帮扶救助、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对新识别和返贫贫困人口能够及时纳入、实际帮扶、及时救助。贫困村集体收入持续稳定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和村貌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各类扶贫项目，贫困群众各项帮扶措施得到充分落实，稳定脱贫能力进一步提高，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及村集体收入实现稳定增加，脱贫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根据总体目标，莒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制定了下表所示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莒南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属性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 ☐ 类 定额补助类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莒南县扶贫办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扶贫办	
项目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度目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动态监控、帮扶救助、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对新识别和返贫贫困人口能够及时纳入、实际帮扶、及时救助。贫困村集体收入持续稳定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和村貌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通过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各类扶贫项目，贫困群众各项帮扶措施得到充分落实，稳定脱贫能力进一步提高，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及村集体收入实现稳定增加，脱贫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扶贫保险试点项目	≥10个	
			建档立卡贫困补助人口	33941人	
		质量指标	扶贫特惠保险补助率	100%	
			金辉助老补助率	100%	
			孝老爱亲扶贫补助率	100%	
			村级扶贫协理员补助率	100%	
			“三无失能”危房改造补助率	100%	
			“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率	100%	
			雨露计划补助率	100%	
			贫困人口取暖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分配及时率	100%	
			产业扶贫项目完工率	≥90%	
			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报账率	≥90%	
		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500 元/生/学期	
			金辉助老补助资金	300 元/人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410 元/人	
			“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	300 元/人/月	
			村级扶贫协理员补助	300 元/人/月	
			“三无失能”危房改造补助	1.5 万元/户	
			孝老爱亲扶贫资金	24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	≥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4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	明显提升	
			产业扶贫项目增收脱贫	成效明显	
			贫困群众生活保障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扶贫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问题说明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对莒南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

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数据比对分析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莒南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该项经费预算为 14494.5 万元，实际拨付经费为 1449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

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一级指标 4 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对比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依据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59-0）四个评分等级，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详见表 2。

表 2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7	20	40	20	97
得分率	85%	100%	100%	100%	97%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7分，莒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细化有分解，但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涉及到扶贫项目包含“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三无失能”人员危房改造、“金辉助老补助”“村级扶贫协理员补助”等多个项目，但在绩效目标表的“质量指标”中，只体现了“扶贫特惠保险投保率”这一项，指标分解不够细化。同时绩效指标中的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有出入，未能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20，预算资金为1449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中央资金：3354万元，省级资金5763.5万元，市级资金1927万元，县级资金3450万元，共计14494.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不存在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项目的实施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40分，评价得分40分，各项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的指标值。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申报表中的预期要求。项目促成贫困户持续增收，保障了贫困群众的生活需求，得到了社会公众和扶贫对象超过90%以上的满意度评价。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目标任务过于简单化

《关于印发莒南县2020年中央、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莒南扶办字〔2020〕1号）的“目标任务”中只提到“到2020年底全县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持续提升，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的20%以上，达到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0%”，扶贫资金投入目标设定应综合考量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等综合指标，确保贫困户在教育、医疗、收入等各方面都有保障。

（二）产业扶贫项目带动略显不足

通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分配项目收益，同时增加了劳动就业岗位，为贫困户带来持续性收入。但部分产业项目尚处于成长期，暂未形成区域性特色产业，对贫困户的带动作

用略显不足。应狠抓产业扶贫促进贫困户增收，在产业项目库中择优扶持，做大做强扶贫产业，用产业扶贫支撑高质量脱贫。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和生活质量提升，稳定脱贫不返贫，是改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的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优化顶层设计是推进、落实和时效完成省扶贫办关于新时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任务的基础。建议莒南县扶贫办在落实山东省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的过程中，明确绩效目标指向，具体细化目标要求，作为建档立卡贫困资助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的前置标准与要求。

（二）加强对产业扶贫项目库的择优投资

产业扶贫是扶贫攻坚的关键举措，是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脱贫的重要保障，但目前来看个别产业扶贫项目的带动作用还有待于提高，建议扶贫办和各乡镇重视项目前期的可行性调研，扎实做好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努力打造区域性特色产业集群，提高项目的帮扶带动作用。